

结果却是“旧债未清添新债”



■廖木兴/图

债务重组骗局

●业内揭秘

真假债务重组天差地别，九成均为“趁火打劫”

“市面上90%以上的债务重组中介，根本不是帮负债人上岸，而是趁火打劫、二次收割。”一位拥有十年债务处理行业从业经验的业内资深人士告诉记者，行业内正规债务重组与中介炒作的“伪重组”有着本质区别，多数民众被虚假宣传误导，陷入认知误区。

目前，市面上大部分中介推行的“债务重组”，很多背离合规逻辑，衍生出多重乱象，如高额收费、虚增债务等。有负债人原本负债180万元，经中介所谓“重组操作”后，债务总额增至300万元，叠加过桥垫资月息6%起、6%服务费等成本，全流程重组费用超50万元，债务压力不降反增。此外，部分中介还会无视债务人收入现状，盲目协助倒贷、垫资，债务人重组后仅能依靠新增贷款维持基本生活，数月后

便再次断供。

另一位业内人士表示，个人债务重组曾是金融中介行业的热门赛道，但如今已步入“二重、三重重组”的恶性循环，客户临近暴雷，银行严查收紧，整个行业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困境。

该人士算了一笔账：对中介机构来说，个债重组周期长达8—12个月，假设单笔垫资100万元，1500万元资金仅能覆盖15个客户，且资金需压10个月之久，风险高度集中，一旦客户暴雷，损失惨重。对个人而言，假设某客户负债100万元，中介帮其垫资还清旧债，养好征信后，申请了140万元的银行贷款，客户实际到手40万元，用来维持12个月的生活费，每月还款5万元，最终彻底崩盘。“目前这样的重组依旧有很多人在做，似乎也是破罐子破摔”。

该业内人士介绍，合法合规的个人债务重组，核心是“以时间换空间”，通过调整还款期限、利率、还款方式，帮助有还款意愿但暂时丧失还款能力的债务人缓解压力、逐步偿债，不会凭空免除债务，更不会承诺修复征信，且正规债务重组门槛极高，主要适配国企、事业单位、大型企业等收入稳定、征信良好的群体，普通人很难达标。

与此同时，正规债务重组的核心价值集中在三点：一是整合多笔零散高息债务，统一置换为低息、长期限贷款，简化还款流程；二是优化还款方案，匹配个人收入情况，降低月度还款压力；三是合理节约综合息费，长期减轻债务成本。“真正的重组是基于债务人真实资质、真实困境制定可行方案，而非盲目承诺、夸大效果。”该业内人士强调。

●监管频发提示

揭露三重致命风险，给出零成本自救路径

面对愈演愈烈的不法债务重组中介乱象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、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及多家银行纷纷发布风险提示，揭露行业套路，警示金融消费者远离非法中介，守护自身财产与征信安全。

监管部门明确，不法中介推行的“借新还旧”“高息垫资重组”两大核心模式，存在三重致命风险。其一，高额息费加剧债务危机，各类服务费、垫资费、过桥利息叠加后，综合资金成本远超正规信贷产品，极易导致

债务人资金链断裂、债务持续滚雪球式增长；其二，个人信息安全无法保障，债务人提交的隐私信息易被泄露、售卖，滋生各类诈骗骚扰风险；其三，违规操作涉嫌违法，未按贷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资金，银行可要求提前收回贷款、上报征信逾期记录，情节严重者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

针对负债人群的脱困需求，监管部门给出明确、合规、零成本的自救路径。首先，坚决杜绝以贷养贷、轻信中介，停止一切违规倒贷、垫资操作，避免债务持续扩大；其次，主动

坦诚沟通，债务人可自行联系银行、网贷平台等债权方，如实说明失业、患病、家庭变故等实际困难，凭借真实证明材料，依法申请延期还款、停息挂账、分期还款等合规帮扶政策；最后，合理规划收支，通过节流增收、盘活自有资产等方式优先偿还高息债务，稳步清偿欠款。

有银行业内人士向记者表示，近两年个人不良贷款走高，银行也会视情况对一些客户进行信贷帮扶。若客户某时间段确实没还款能力，但只要有还款意愿，可申请将贷款进行延期。

●律师解读

中介操作暗藏多重风险 负债人可依法维权

针对不法债务重组中介的各类套路及潜在法律风险，北京德恒(广州)律师事务所何伟律师结合司法实践，向记者进行全面拆解，明确中介与债务人可能面临的违法违规后果。

何伟表示，“债务重组”并非单一法定概念，其本质是债权人与债务人就既有债务关系重新安排，包括延期还款、减免利息、变更担保等形式。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，这种安排需建立在债务真实、信息透明、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。

然而，当前市场上不少贷款中介打着“债务重组”旗号，实质提供“过桥垫资”“借新还旧”“包装资质”等服务的操作风险极高：一旦诱导客户伪造收入流水、经营合同，或让客户以经营贷、消费贷偿还其他债务，就可能违反贷款合同约定，甚至触及骗取贷款、贷款诈骗等刑事风险。与此同时，中介在开展业务时存在多种不合规操作：虚假宣传“内部渠道”“包下款”；诱导客户违规改变贷款用途；收取高额服务费、“砍头息”；非法收集倒卖个人信息等。

何伟分析，上述行为可能承担三类法律责任：民事上需退费赔偿、合同条款无效；行政上涉及虚假宣传、侵犯个人信息等处罚；刑事上情节严重则可能构成骗取贷款罪、贷款诈骗罪、非法经营罪等。根据刑法相关规定，骗取贷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即应立案追诉，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若具有非法占有目的，则可能构成贷款诈骗罪，立案标准为5万元，最高可处无期徒刑。

对于负债者配合伪造材料申请贷款的行为，何伟特别提醒：“并非所有贷款违约都构成犯罪，关键要看是否存在欺骗手段、是否影响金融机构审批决策、是否造成重大损失，以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。”

对于已被欺骗的负债者，何伟建议立即采取四项措施：停止提交虚假材料和继续付款；保存广告页面、聊天记录、合同、转账记录等证据；向贷款银行说明情况；根据情形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虚假宣传、向金融监管部门投诉违规放贷、向公安机关报案诈骗或骗贷。维权时切忌为“补救”继续伪造材料，避免法律风险扩大。

何伟表示，正规债务重组与不法中介操作存在核心区别：前者是对既有债务风险的真实调整，强调债权人知情同意、信息真实、成本透明；后者则是新增更高成本贷款覆盖旧债，常见特征是包装资质、隐瞒费用、承诺“洗白征信”“百分百下款”。“律师不能帮助伪造材料，不能承诺‘百分百批贷’，不得指使、诱导当事人从事违法行为。”何伟强调。

何伟还提醒，负债者应选择合法可靠的解决方式：直接与银行协商延期、分期、减免费用；信用卡欠款可申请个性化分期还款协议。“最不建议依赖‘以贷养贷’‘过桥倒贷’，这往往将短期压力转化为更高成本、更高风险的新债务。”

(本文人物均为化名)